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9:00 至 12 月 21 日 11:30，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

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6、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 7、符合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95 亿元，其中优先级并燃气 1-20 资产支持证券为 9.5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000 万元。 并燃气 01 为 3000 万元； 并燃气 02 为 4000 万元； 并燃气 03 为 4000 万元； 并燃气 04 为 4000 万元； 并燃气 05 为 4100 万元； 并燃气 06 为 4100 万元； 并燃气 07 为 4400 万元； 并燃气 08 为 4600 万元； 并燃气 09 为 4500 万元； 并燃气 10 为 4800 万元； 并燃气 11 为 4800 万元； 并燃气 12 为 5000 万元； 并燃气 13 为 5000 万元； 并燃气 14 为 5000 万元； 并燃气 15 为 5100 万元； 并燃气 16 为 5600 万元； 并燃气 17 为 5500 万元； 并燃气 18 为 6000 万元； 并燃气 19 为 6000 万元；
------------------	--

	并燃气 20 为 6000 万元。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参与人数	200 人 (含) 以下
成立日 (设立日)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方式	优先级并燃气 1-20 档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次级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
参与金额	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存续期	优先级各档到期日如下: 并燃气 01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2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3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9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4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2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5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5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6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8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7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1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8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9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7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0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0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1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3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2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3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9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4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2 个月之日；
--	---

	并燃气 15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5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6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8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7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1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8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4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9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7 个月之日； 并燃气 20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	--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标准条款》、《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3.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管理人网站 (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附件 2：《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